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1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672,697,7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沧州明珠	股票代码	0021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繁联	梁芳	
办公地址	沧州市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	沧州市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	
传真	0317-2075246	0317-2075246	
电话	0317-2075318、0317-2075245	0317-2075318、0317-2075245	
电子信箱	lifanlian999@126.com	liangfang426@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有PE管道、BOPA薄膜和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

PE管道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气、给水等地下管网的建设。PE管道因其所具有的耐腐蚀性、耐磨性、低阻性、良好的柔性、施工安全方便和使用寿命长等优点而倍受青睐,已广泛应用于城镇燃气输送、给水、农业灌溉、矿山细颗粒固体输送以及油田、化工和邮电通讯等领域。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塑料管材的使用需求不断增加,在燃气、给排水等地下管网的建设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BOPA薄膜是近几年世界上发展较快的高档包装材料之一,已成为继BOPP、BOPET薄膜之后应用比重第三大的薄膜包装材料。BOPA薄膜的优异性能满足了人们对包装材料高阻隔性、高强度、高透明度、薄型化、轻量化以及极宽的温度使用范围(-60℃~150℃)的要求,主要用于食品包装,特别是耐蒸煮食品包装、油性食品包装、冷冻食品包装、液体调味品包装等,此外还广泛用于一般工业包装、医药包装、化妆洗涤用品包装和机械电子(如锂电池用铝塑封装膜、部分电子产品包装等)、家居产品(如真空收纳袋等)、气球装饰及部分粮食产品的包装等领域。

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包括新能源汽车锂电池、3C类锂离子电池、电动两轮车锂电池、储能及家用电器等。

(二)行业地位

目前,公司作为PE燃气、给水管的系统的生产基地之一,产销量多年保持行业领先,市场口碑良好,得到客户的普遍认可,是PE管道细分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在BOPA薄膜产品方面凭借其规模和技术优势,产品通过布局同步、异步产品的生产来满足不同市场的客户需求,产品质量稳定优异,广泛得到客户认可,凭借生产规模和技术优势已成为细分行业的领军企业;在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方面随着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不断提高和完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已进入国内、国际龙头企业。

(三)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公司PE燃气、给水管道产品工艺流程:原料烘干→上料→挤出→真空定径→冷却→打印标识→牵引→切割→检验→入库

2、同步法拉伸BOPA薄膜工艺流程:上料→挤出(熔融塑化)→铸片→第一测厚仪→水处理→双向同步拉伸→冷却→第二测厚仪→切边→电晕处理→牵引→收卷→分切→包装→检验→入库

3、两步法拉伸BOPA薄膜工艺流程:上料→挤出(熔融塑化)→铸片→第一测厚仪→纵向拉伸→横向拉伸→冷却→第二测厚仪→切边→电晕处理→牵引→收卷→分切→包装→检验→入库

4、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工艺流程:原材料→流延→退火→复合→拉伸→分层→时效→分切→检验→包装入库

5、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工艺流程:原材料→挤出→铸片→拉伸→萃取→热定型→牵引→收卷→分切→检验→包装入库

(四)主要产品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聚乙烯、聚丙烯、尼龙6切片等都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随着国内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外的原料供应商加大对中国市场投放量,原材料采购有多种选择且供应充足。PE管道产品主要为燃气和给水管道,下游客户主要为燃气运营商和水务公司;BOPA薄膜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彩印包装企业;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下游主要客户为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

(五)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所有产品均为自主生产,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即根据产品订单情况制订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2、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原材料主要根据产品生产计划、市场价格和库存情况等多渠道采购自主采购,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及内部控制流程管理。公司制定有《生产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并且公司内控手册采购管理部分对物资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物资招标管理及采购付款等均制定了详细的内部控制流程,达到对各采购环节有效管控。

3、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公司与主要客户群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产品在客户中拥有良好的信誉。

PE塑料管材产品的销售方面,公司专门设立了管道销售中心,专门负责公司管道产品的销售,建立了一支拥有丰富PE塑料管道产品销售经验的营销队伍,销售网络较为完善;BOPA薄膜产品的销售方面,公司薄膜事业部设立了市场部进行产品销售和营销管理工作。根据主要销售地域和彩印基地的分布,公司设立了区域市场部,分管不同区域市场,经过多年的市场经营,已经建立起了完善的销售网络;锂电池隔膜产品销售主要由隔膜科技成立的隔膜市场部负责。

4、研发模式

公司以"培育一批、推广一批、成熟一批"的理念,针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结合市场技术发展情况,公司通过收集整理相关信息确定研发目标及方向并进行新产品立项,通过可行性分析论证后进行立项审批,以项目负责制形式制定研发设计流程、样品试制和检测、小批量生产,试生产验收通过后形成新产品技术标准和作业规范并正式投产,同时对研发成果采取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最终完成新产品研发流程。

(六)公司相关产品所处行业相关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工行业细分行业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一)在PE管道方面:

2022年,内地城市燃气行业面临多重挑战,但随着社会经济活动的复苏、能源转型升级,以及城镇化率持续提升,天然气市场需求势必回暖。预期居民用气需求稳步增长,锂电池、光伏玻璃等行业工业客户新增需求不断涌现,天然气将出现新的增长机遇。

2022年6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要求在全面摸清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底数的基础上,马上规划部署,加快开展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2022年抓紧启动实施一批老化更新改造项目。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任务。

2022年7月,住建部发布《"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到2025年大城市及以上规模城市管道燃气普及率不低于85%,中等城市不低于75%,小城市不低于60%,城镇管道燃气普及率将持续提高,城镇管道燃气投资规模将显著加大。

水利部制定印发了《2023年农村水利水电工作要点》,明确持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持续加强灌区现代化建设改造,持续推动小水电绿色转型升级,积极开展农村水利水电信息化建设等内容。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坚持"两手发力",加大资金筹措力度,推行稳定水源置换,加快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及管网延伸覆盖、小型工程规范化改造,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推进将小型水源和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改造项目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优先安排实施。到2023年底,全国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提升至88%,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57%。

近两年随着"气代煤"的收尾,行业产能相对过剩,部分管道制造商经营困难,甚至面临倒闭。行业下行趋势明显。

但是上述"城市燃气管道改造"及国家提升农村自来水普及的政策,又给管道行业重新注入活力。预测未来三年内PE管道市场,会有所回暖。

(二)在BOPA薄膜方面:

2016-2020年,全球BOPA薄膜市场规模由27.13万吨增长至38.16万吨,复合增长率为8.91%。从需求分布情况来看,全球BOPA薄膜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亚太、欧美等人口聚集地区。其中,中国、日本等国家由于人口密集以及饮食结构特点等因素,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2020年全球BOPA薄膜市场需求中,中国市场占比为45.49%,日本市场占比为12.26%,亚太其他国家地区(除中国、日本)市场占比为21.35%,欧美市场占比为18.17%。预计2025年全球BOPA薄膜市场规模约57.90万吨,复合增长率为8.70%。(资料来源:卓创资讯网)

BOPA薄膜目前主要应用在食品包装方面,部分应用在工业、新能源锂电池、消费类包装等领域,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及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其中使用BOPA薄膜做基材的蒸煮袋的使用未来市场仍将会有较大增长。目前BOPA薄膜的主要产能集中在中国,故国外市场对中国产BOPA薄膜依赖性相对较高,出口量的不断增长也会有利于中国BOPA薄膜行业的发展。

目前BOPA薄膜的上、下游均有较快的发展,上游原材料膜级尼龙6切片的供应相对充足,能够保证行业快速发展需求,下游用户对BOPA薄膜的需求以每年10%以上的增长速度有利于行业内新增产能的消化吸收。

公司面对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通过对各条生产线的高效操控实现满产来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同时公司2021年度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38,199,535.6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7,013,663.1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1,185,872.47元。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缓解目前公司BOPA薄膜产能不足的状况,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BOPA薄膜领域的优势地位,提升BOPA薄膜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重。目前,BOPA薄膜扩产项目正在建设中。

(三)在锂离子电池隔膜方面:

作为绿色环保的二次电池,锂电池应用领域已从最早的小型消费类电子产品拓展至动力类、储能系统等新能源应用领域。近年来,随着消费类电子产品(主要包括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移动电源、摄影摄像设备、可穿戴设备等)的不断普及应用,以及新能源汽车、电动两轮车、电动船舶、电动叉车等动力类和储能系统领域应用的爆发式增长,我国锂电池隔膜市场快速增长。

研究机构EVTank、伊维经济研究院联合中国电池产业研究院共同发布了《中国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发展白皮书(2023年)》。白皮书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锂离子电池隔膜出货量同比增长65.30%,达到133.2亿平米,其中湿法隔膜出货量突破100亿平米,达到104.8亿平米,干法隔膜出货量达到28.4亿平米。EVTank在白皮书中表示,2022年全球锂离子电池隔膜出货量已经突破160亿平米,中国隔膜企业出货量的全球占比在2022年已经突破80%。

从规划来看,欧洲2035年禁售燃油车,同时还有严格的碳排放标准;中国要求2025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达到25%,并且制定了双积分等政策,预计未来发展新能源汽车将是全球各国的首要选择。根据EVTank的预测,2030年,新能源汽车全球产量将达到5,200万辆,全球锂电产能将达到6,200Gwh,届时所需隔膜1,040亿平米,其中中国所生产隔膜达到926.2亿平米,是2022年的近7倍。随着国产特斯拉的放量,以及欧洲主流车企第一波电动新产品的投放,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将迎来真正的爆发期,未来5-10年全球动力电池行业将持续高速增长。

在满足国内市场的同时,公司大力开拓国际市场,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国外某主要电池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为缓解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产能限制问题,2021年度公司对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投资扩产4亿平方米,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规模效应和市场占有率,增强产品行业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7,012,427,687.47	5,513,096,491.95	27.20%	4,945,176,82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22,681,941.52	3,696,604,259.14	38.58%	3,489,150,791.43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834,616,444.02	2,889,213,209.29	-1.89%	2,762,479,24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002,412.87	365,966,108.96	-23.22%	300,945,26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8,551,247.36	309,358,356.15	-19.66%	279,011,92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226,581.52	497,677,275.42	-42.29%	268,408,527.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44	0.2581	-28.55%	0.2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44	0.2581	-28.55%	0.2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3%	10.24%	-3.71%	8.9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9,717,541.89	814,062,039.85	771,763,796.44	739,073,06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10,754.21	102,881,559.17	97,406,037.60	22,304,06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887,098.43	96,135,808.31	89,599,294.01	11,929,04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7,179.84	124,523,886.22	-53,810,006.43	225,399,881.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0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5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6%	390,747,803	0.00	冻结	263,660,998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8%	76,611,779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5%	34,291,018	10,288,065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0%	18,415,637	18,415,637			
UBS AG	境外法人	0.92%	15,435,586	15,432,09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15,061,728	15,061,728			
深圳能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能敬价值优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14,197,530	14,197,530			
于立辉	境内自然人	0.71%	11,847,222	0.0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11,111,111	11,111,1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10,902,816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于立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于桂亭先生之子,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于立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50,870股股份,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496,352股公司股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847,222股。上述股东中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持股数量不包含其于2022年12月1日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68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0.4065%,该部分出借股份出借期间不登记在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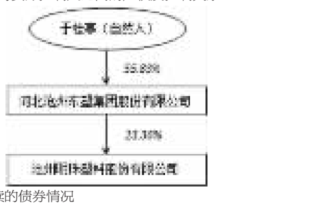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了《沧州明珠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及沧州明珠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7,515.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于2022年0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5,377,259股新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于2022年08月09日披露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254,773,567股,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08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1,417,924,199股增加至1,672,697,766股。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254,773,567股已于2023年2月10日解除限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宏伟

2023年0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1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现场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上午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七名,通讯表决董事二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是于韶华先生、冯颖女士。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3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魏若奇先生、冯颖女士、陆宇建先生、迟国敬先生(已离任)、李林先生(已离任)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详见2023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72,697,7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7,269,776.6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证监会有关现金分红的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2023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3-017号。监事会对此发表的审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关于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2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2022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3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3-018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详见2023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23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3-019号。

七、《关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23年—2024年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荣昌支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等申请4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应收账款保理、固定资产贷款、外汇衍生品、跨境融资、质押贷款等业务。公司最终办理的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准的额度为准。

为确保资金需求,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签署有关银行授信手续,并授权签署相关的银行借款与资产抵押合同或文件等手续。授权期限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2023年度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5,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因公司董事于桂亭先生之子于立辉先生、赵如奇先生、丁圣沧先生、陈宏伟先生、于增胜先生、于韶华先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隔膜科技")股东,以上六名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2023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3-020号。监事会对此发表的审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2023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3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3-021号。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2023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控股子公司隔膜科技资本金需求,公司拟以货币出资方式对隔膜科技进行增资人民币18,001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于桂亭先生之子于立辉先生、赵如奇先生、丁圣沧先生、陈宏伟先生、于增胜先生、于韶华先生为该控股子公司股东,以上六名董事回避表决。

《沧州明珠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3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3-022号。监事会对此发表的审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2023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23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3-023号。

十二、《关于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2023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3-024号。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对此发表的审查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陆宇建先生任期即将到期,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王亚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王亚星女士将接任陆宇建先生原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2023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3-025号。

十五、《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修订后的《薪酬管理制度》详见2023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3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3-026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1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5日,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09,662,389.7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572,961,227.05元,减去2022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20,966,238.98元,减去本年已分配现金股利 70,896,209.95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690,761,167.91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086,113,159.02元。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72,697,7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7,269,776.6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及《沧州明珠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等相关规定。

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方可实施。

监事会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有关现金分红的政策。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提交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沧州明珠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2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2023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包装")、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制膜")、德州东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东鸿新材料")、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制膜")、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明珠")、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明珠")、控股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隔膜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东鸿制膜")、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明珠隔膜")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5,000万元。担保业务包括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应收账款保理、固定资产贷款、外汇衍生品业务等。

具体担保额度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2023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东鸿包装	100%	35.62%	0.00	5,000	5,000	0.98%	否
	沧州东鸿制膜	100%	4.73%	15,000	25,000	40,000	7.81%	否
	芜湖制膜	100%	10.22%	30,000	20,000	50,000	9.76%	否
	德州东鸿新材料	100%	65.82%	0.00	5,000	5,000	0.98%	否
	芜湖明珠	100%	68.72%	0.00	10,000	10,000	1.95%	否
	重庆明珠	100%	7.83%	10,800	4,200	15,000	2.93%	否
	沧州隔膜科技	96.57%	28.05%	5,000	15,000	20,000	3.90%	是
	德州东鸿制膜	96.57%	20.95%	2,000	8,000	10,000	1.95%	是
	芜湖明珠隔膜	96.57%	69.36%	170,000	30,000	200,000	39.04%	是
合计	--	--	--	232,800	122,200	355,000	69.30%	--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业务需要及银行融资审批情况在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调配使用担保额度,不需另行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为确保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最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因公司部分董事为沧州隔膜科技股东,关联董事于桂亭、赵如奇、丁圣沧、陈宏伟、于增胜、于韶华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沧州东鸿包装成立于2003年9月25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聚酰胺薄膜、聚酰亚胺保鲜膜,聚酰胺切片及其它塑胶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货物进出口。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24,742.02万元、净资产15,929.57万元,负债总额8,812.45万元,资产负债率35.62%;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712.95万元,实现净利润1,175.2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东鸿制膜成立于2014年1月21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食品用聚酰胺薄膜、聚酰胺切片及其它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67,676.16万元,净资产64,473.56万元,负债总额3,202.60万元,资产负债率4.73%;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328.13万元,实现净利润999.2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德州东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德州东鸿新材料成立于2021年11月16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9,798.95万元,净资产3,349.58万元,负债总额6,449.37万元,资产负债率65.82%;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433.25万元,实现净利润2,327.4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30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54,713.05万元,净资产49,123.95万元,负债总额5,589.10万元,资产负债率10.22%;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11.95万元,实现净利润41.8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明珠成立于2009年8月5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排水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其他各类管材管件的生产和销售;提供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和技术服务;提供货物过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及房屋租赁服务。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35,044.72万元,净资产10,962.49万元,负债总额24,082.23万元,资产负债率68.72%;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982.94万元,实现净利润136.0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

重庆明珠成立于2013年11月22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8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及其他各类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与销售;提供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和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食品用聚酰胺薄膜、切片及其他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23,920.60万元,净资产22,048.23万元,负债总额1,872.36万元,资产负债率7.83%;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653.80万元,实现净利润630.2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隔膜科技成立于2014年1月21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5,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96.57%,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隔膜、涂覆改性隔膜、微孔膜、过滤膜的制造、开发、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代理货物进出口。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56,190.19万元,净资产112,382.52万元,负债总额43,807.67万元,资产负债率28.05%;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343.15万元,实现净利润-2,344.1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沧州隔膜科技股东情况如下:

(下转B144版)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1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5,439,435.65	509,717,541.89	2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763,445.15	58,410,754.21	4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697,395.11	50,887,098.43	5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138,286.21	-8,887,179.84	-95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5	0.0412	2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5	0.0412	2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1.57%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39,198,458.76	7,012,427,687.47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196,716,415.45	5,122,681,941.52	1.4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88,841.51	主要是报告期内确认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所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811.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7,877.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1,901.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4,956.39	
合计	5,066,050.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36,162,509.74元,降幅39.29%,主要原因是票据到期金额较大所致。

2.本报告期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89,918,271.62元,增幅88.6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3.本报告期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2,480,609.17元,增幅32.35%,主要原因是增值税留抵金额较大所致。

4.本报告期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75,241,288.87元,增幅40.54%,主要原因是"芜湖明珠隔膜年产4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芜湖明珠制膜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东鸿制膜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处于建设期,预付设备、土建等款项金额较大所致。

5.本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99,369.28元,降幅100%,主要原因是购入的金融衍生品本期已全部交割所致。

6、本报告期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642,857.08元,期初余额为0元,主要原因是预收房屋租金所致。

7.本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28,225,677.75元,降幅51.34%,主要原因是2022年计提的年终奖在2023年初发放所致。

8.本报告期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62,800,649.69元,降幅59.4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子公司隔膜科技已收回中航锂电持有锂电隔膜的10%少数股权所致。

9.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8,095,389.56元,降幅97.6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贴现利息支出、贷款利息支出较少所致。

10.本报告期利息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639,450.40元,降幅50.6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贴现利息支出、贷款利息支出较少所致。

11.本报告期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645,580.45元,增幅438.22%,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利息收入较高所致。

12.本报告期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613,846.74元,降幅37.7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贴款较少所致。

13.本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681,461.06元,降幅1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未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所致。

14.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8,403,676.87元,降幅1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未对存货、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所致。

15.本报告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5,245,279.67元,增幅38.12%;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5,421,875.71元,增幅38.33%;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7,149,398.89元,增幅46.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4,352,690.94元,增幅41.6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均高于去年同期,销售利润有所增长。同时报告期财务费用少于去年同期,本期未对金融资产、存货等计提减值损失,减值损失少于去年同期所致。

16.本报告期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3,812,986.15元,增幅68.2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出口退税金额较大所致。

17.本报告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73,800,000.00元,降幅100%,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收到沧州银行股权转让款金额较大所致。

18.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44,412,765.78元,增幅228.48%,主要原因是"芜湖明珠隔膜年产4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芜湖明珠制膜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东鸿制膜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处于建设期,购买固定资产、支付工程款等投入金额较大所致。

19.本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75,730,000.00元,去年同期金额为0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子公司隔膜科技为收回中航锂电持有锂电隔膜的10%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20.本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43,050,000.00元,降幅40.5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到期需要偿还的借款较少所致。

21.本报告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139,246.15元,降幅50.7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贴现利息现金流出较少所致。

注:上述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分析中的"本报告期"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5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6%	390,747,803.00	0.00	冻结	293,000,000.00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8%	76,611,779.00	0.00		
深圳能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能敬价值优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14,197,530.00	0.00		
于立辉	境内自然人	0.71%	11,847,622.00	0.0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11,111,111.00	0.00		
李建锋	境内自然人	0.62%	10,288,065.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1%	10,281,776.00	0.00		
王洪涛	境内自然人	0.53%	8,847,736.00	0.00		
许利民	境内自然人	0.50%	8,410,151.00	0.00		
林金涛	境内自然人	0.49%	8,230,452.00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0,747,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747,803.00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76,611,779.00		人民币普通股	76,611,779.00		
深圳能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能敬价值优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97,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97,530.00		
于立辉	11,847,6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47,622.0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111,1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11,111.00		
李建锋	10,288,0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88,06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281,7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81,776.00		
王洪涛	8,847,736.00		人民币普通股	8,847,736.00		
许利民	8,410,151.00		人民币普通股	8,410,151.00		
林金涛	8,230,452.00		人民币普通股	8,230,45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于立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于桂亭先生之子,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于立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50,870股股份,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496,752股公司股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847,622股;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林金涛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230,452股公司股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230,452股;东塑集团上述持股数量不包含其于2022年12月1日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68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0.4065%,该部分出借股份出借期间不登记在东塑集团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了《沧州明珠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及沧州明珠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7,515.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于2022年0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5,377,259股新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于2022年08月09日披露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254,773,567股,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08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6个月,公司股份总数由1,417,924,199股增加至1,672,697,766股。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254,773,567股已于2023年2月10日解除限售。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4,784,438.33	1,398,599,154.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888,359.69	92,050,869.43
应收账款	990,864,590.52	935,444,466.71
应收款项融资	191,384,517.95	101,466,246.33
预付款项	43,308,922.29	39,152,613.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920,640.88	27,767,103.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1,490,077.69	447,646,628.03
合同资产	42,415,714.03	52,295,347.4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054,797.93	38,574,188.76
流动资产合计	2,980,112,059.31	3,132,996,617.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24,108,275.36	1,088,703,944.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5,226.42	1,255,226.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787,612.52	19,141,951.06
固定资产	1,223,877,120.04	1,260,280,268.39
在建工程	753,255,270.00	745,441,560.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3,784.99	591,713.31
无形资产	286,500,655.89	288,217,147.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46,472.16	5,159,16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11,768.12	38,381,169.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7,500,213.96	432,258,925.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9,086,399.45	3,879,431,069.90
资产总计	7,039,198,458.76	7,012,427,687.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309,054.06	448,286,532.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99,369.28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15,842.79	670,431.65
应付账款	337,101,134.65	395,225,099.84
预收款项	2,642,857.08	
合同负债	19,544,739.31	22,542,006.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752,789.55	54,978,467.30
应交税费	41,517,780.06	38,169,906.25
其他应付款	26,233,752.48	35,772,107.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3,701.68	1,405,841.28
其他流动负债	2,662,335.42	2,930,394.08
流动负债合计	1,008,833,987.07	1,000,080,155.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52,640,000.00	542,8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8,927,550.73	172,477,75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180,996.46	68,647,680.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0,748,547.19	783,965,431.63
负债合计	1,799,582,534.26	1,784,045,587.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72,697,766.00	1,672,697,7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0,662,756.16	1,150,318,655.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223,034.22	-7,149,962.4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1,452,557.99	351,452,557.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38,126,369.52	1,955,362,92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6,716,415.45	5,122,681,941.52
少数股东权益	42,899,509.05	105,700,158.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9,615,924.50	5,228,382,10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39,198,458.76	7,012,427,687.47

法定代表人:陈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庆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彬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25,439,435.65	509,717,541.89
其中:营业收入	625,439,435.65	509,717,541.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4,357,610.63	478,207,699.77
其中:营业成本	526,588,794.34	422,420,822.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023,900.80	7,045,451.95
销售费用	15,654,943.30	16,152,911.32
管理费用	16,859,207.00	17,236,161.35
研发费用	8,038,428.75	7,064,626.41
财务费用	192,336.44	8,287,726.00
其中:利息费用	4,529,302.44	9,168,752.84
利息收入	4,477,482.78	831,902.33
加:其他收益	5,963,532.26	9,577,379.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67,225.88	34,231,898.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477,402.13	34,231,898.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365.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1,461.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03,676.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478,948.27	66,233,668.60
加:营业外收入	305,928.60	204,429.35
减:营业外支出	38,051.33	113,148.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746,825.54	66,324,949.83
减:所得税费用	5,709,929.54	7,437,452.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036,896.00	58,887,497.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036,896.00	58,887,497.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763,445.15	58,410,754.21
2.少数股东损益	3,273,450.85	476,742.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6,928.24	-1,180,722.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6,928.24	-1,180,722.6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6,928.24	-1,180,722.6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6,928.24	-1,180,722.6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963,824.24	57,706,77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690,373.39	57,230,031.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73,450.85	476,742.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95	0.04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95	0.04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陈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庆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彬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7,078,570.10	502,030,342.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04,161.72	5,591,175.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3,023.75	8,307,36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285,755.57	515,928,885.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9,603,013.30	378,265,710.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558,872.83	84,319,89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77,742.82	29,449,64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84,412.83	32,780,81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424,041.78	524,816,06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38,286.21	-8,887,179.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180.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50.00	58,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530.42	73,858,1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617,481.57	63,204,715.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7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347,481.57	63,204,71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485,011.99	10,653,434.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6,800,000.00	414,032,394.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800,000.00	414,032,394.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500,000.00	352,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12,824.95	8,152,071.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956.01	260,83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678,780.96	360,962,90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21,219.04	53,069,49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5,140.80	-59,858.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937,219.96	54,775,888.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4,604,312.34	499,306,494.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9,667,092.38	554,082,382.71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5日